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四、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对全市的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二）依法对本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三）依法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本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五）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制度、规定及实施细则。

（七）参与全市统一组织的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机构共8个，分别为：

1. 办公室；
2. 第一检察部；
3. 第二检察部；
4. 第三检察部；
5. 第四检察部；
6. 第五检察部；
7. 检察业务管理部；
8. 政治部。

三、预算单位构成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胶州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1个，包括：

- 1、胶州市人民检察院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2.42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4
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27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249.73	本年支出合计	249.73
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249.73	支出总计	249.73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49.73	249.73	24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42	192.42	19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20404	检察	192.42	192.42	19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192.42	192.42	19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4	35.04	3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4	35.04	3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6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8	11.68	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	22.27	2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7	22.27	2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7	22.27	2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249.73	24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42	192.42	0.00	0.00	0.00	0.00	0.00
3	20404	检察	192.42	192.42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192.42	192.42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4	35.04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4	35.04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8	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	22.27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7	22.27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7	22.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2.42	192.4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4	35.04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27	22.27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249.73	本年支出合计	249.73	249.73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249.73	支出总计	249.73	249.73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249.73	249.73	249.73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42	192.42	192.42	0.00	0.00
3	20404	检察	192.42	192.42	192.42	0.00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192.42	192.42	192.42	0.00	0.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4	35.04	35.04	0.00	0.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4	35.04	35.04	0.00	0.0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6	23.36	23.36	0.00	0.00
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8	11.68	11.68	0.00	0.00
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	22.27	22.27	0.00	0.00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7	22.27	22.27	0.00	0.00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7	22.27	22.27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49.73	249.73	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73	249.73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47.08	47.08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28.63	28.63	0.00
5	30103	奖金	52.91	52.91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46.00	46.00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6	23.36	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8	11.68	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0	16.50	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1.31	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7	22.27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49.73	249.73	0.00
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0.00	0.00
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5	50103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8	50201	办公经费	0.00	0.00	0.00
9	50202	会议费	0.00	0.00	0.00
10	50203	培训费	0.00	0.00	0.00
11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0.00	0.00
12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13	50206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14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1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16	50209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17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1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0.00	0.00
19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2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21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22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00	0.00	0.00
23	50306	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4	50307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25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26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0.00	0.00
27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28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29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0	50404	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	50405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2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3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9.73	249.73	0.00
34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73	249.73	0.00
3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0.00	0.00
37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0.00	0.00
38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00	0.00	0.00
39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00	0.00	0.00
40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41	50701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42	50702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43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44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45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0.00	0.00	0.00
46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0.00	0.00	0.00
47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48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4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5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0.00	0.00
51	50902	助学金	0.00	0.00	0.00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52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53	50905	离退休费	0.00	0.00	0.00
5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0.00	0.00
55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56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57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0.00	0.00
58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0.00	0.00	0.00
59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6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61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62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63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64	512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65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0.00	0.00	0.00
66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0.00	0.00	0.00
67	513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68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69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70	51303	债务转贷	0.00	0.00	0.00
71	51304	调出资金	0.00	0.00	0.00
72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0.00	0.00
73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0.00	0.00	0.00
74	514	预备费及预留	0.00	0.00	0.00
75	51401	预备费	0.00	0.00	0.00
76	51402	预留	0.00	0.00	0.00
77	5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78	59906	赠与	0.00	0.00	0.00
79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8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81	5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0.00	0.00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为249.7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9.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为249.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9.73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收支预算249.73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971.64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971.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971.64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971.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69.6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02.00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包含合同制书记员经费和司法警察加班费全部编制在青岛，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和离退休人员经费2024年改为在青岛编制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9.73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971.64万元，下降79.5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包含合同制书记员经费和司法警察加班费全部编制在青岛，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和离退休人员经费2024年改为在青岛编制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73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971.64万元，下降79.5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包含合同制书记员经费和司法警察加班费全部编制在青岛，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和离退休人员经费2024年改为在青岛编制预算。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 2024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249.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9.73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0.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无。

(五)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2024年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所属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胶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及所属单位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54.3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用经费中的车贴改为在青岛编制预算，事务中心不编制该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0.0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个（其中胶州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2个，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0个），预算资金307.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7.11万元；涉及整体支出1项，预算资金249.73万元。拟对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7.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7.1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合同制书记员经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合同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4.01.01-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2			
		其中: 财政资金		302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 聘用54名书记员, 协助业务人员完成案件检察的记录及法律文书校对、送达工作, 做好案件收转、登记、归档、统计等事务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同制书记员经费预算控制数	考察项目预算控制数	≤302万元	根据年初预算	不超过预算数得100%权重分, 每超出1%扣10%权重分。
			书记员人均费用	考察人均费用	≤5.6万元	根据胶财办【2019】74号、胶人社【2019】36号文件	不超过标准得100%权重分, 每超出1%扣10%权重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合同制书记员数量	聘用合同制书记员数量	≤54人	根据实际人数	数量≤54个得满分, 55-70个扣20%分值, ≥70个不得分
			年处理案件数量	年处理案件数量	≥150件	根据计划	数量≥150件得满分, 85件-150件扣20%分值, ≤85件不得分
		质量指标	检察室案件办理率	检察室案件办理率	≥98%	根据计划	办理率≥98%得满分, 49%-98%扣20%分值, ≤49%不得分
			书记员工作误差率	书记员工作误差率	≤1%	根据计划	误差率低于1%得满分, 每超0.1%扣5%权重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期限	案件办结期限	≤60天	根据计划	办结期限≤60天得满分, 超过60天扣20%分值, 超过90天不得分
			检察室案件办理及时率	检察室案件办理及时率	≥98%	根据计划	办理及时率≥98%得满分, 49%-98%扣20%分值, ≤49%不得分
	检察室案件结案及时率		检察室案件结案及时率	≥93%	根据计划	结案及时率≥93%得满分, 47%-93%扣20%分值, ≤47%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正常运转率	部门正常运转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标得满分, 降低20%扣20%分值, 降低30%不得分
			检察室案件结案率	检察室案件结案率	≥95%	历史标准	结案率≥95%得满分, 48%-95%扣20%分值, ≤48%不得分
			合同制书记员工作积极性	书记员工作积极性情况	≥98%	历史标准	按照增强情况分别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 分别按照1、0.8、0.6、0.4折分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案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3%	历史标准	群众满意度≥93%得满分, 47%-93%扣20%分值, ≤47%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加班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4.01.01-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12			
		其中:财政资金		5.112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该项资金用于支付我院司法警察履职过程中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补贴。提高司法警察司法保障力度,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有效履行司法警察职能,为胶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警察加班费预算控制数	考察项目预算控制数	≤5.112万元	计划标准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得100%权重分,每超出1%扣10%权重分。
			司法警察人均费用	考察人均费用	≤710元/人/月	计划标准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得100%权重分,每超出1%扣10%权重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达法律文书数量	送达法律文书数量	≥150份	历史标准	数量≥150份得满分,70-149份扣20%分值,≤70份不得分
			押解嫌疑人数量	押解嫌疑人数量	≥5人	历史标准	数量≥5人得满分,3-4人扣20%分值,≤3人不得分
			信访场所维稳次数	信访场所维稳场次	≥5次	历史标准	数量≥5次得满分,3-4次扣20%分值,≤3次不得分
			公开听证维稳安保次数	公开听证维稳安保场次	≥20次	历史标准	数量≥20次得满分,10-19次扣20%分值,≤10次不得分
			公益诉讼现场调查次数	公益诉讼现场调查场次	≥30次	历史标准	数量≥30次得满分,15-29次扣20%分值,≤15次不得分
			刑检办案区出警次数	刑检办案区出警场次	≥50次	历史标准	数量≥50次得满分,35-49次扣20%分值,≤35次不得分
		质量指标	出庭保护公诉人次数	出庭保护公诉人场次	≥5次	历史标准	数量≥5次得满分,3-4次扣20%分值,≤3次不得分
			送达法律文书安全准确率	送达法律文书安全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准确率≥100%得满分,49%-99%扣20%分值,≤49%不得分
			用警部门满意率	用警部门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满意率≥95%得满分,48%-94%扣20%分值,≤48%不得分
			时效指标	送达法律文书期限	送达法律文书期限	≤30天	历史标准
	押解嫌疑人及时率	押解嫌疑人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及时率≥100%得满分,49%-99%扣20%分值,≤49%不得分	
	现场出警维稳调查及时率	现场出警维稳调查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及时率≥100%得满分,49%-99%扣20%分值,≤49%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社会服务水平	法治社会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标准	提高得满分,降低20%扣20%分值,降低30%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检察力度,营造奉公守法的社会氛围	加大检察力度,营造奉公守法的社会氛围	长期	历史标准	达成年度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按80%比例确定分值、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60%比例确定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警部门满意度	用警部门满意度	≥97%	历史标准	满意度≥97%得满分,47%-96%扣20%分值,≤47%不得分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合同制书记员经费，保障书记员工作人员办公需求，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职责，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为胶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司法警察加班费，用于支付我院司法警察履职过程中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补贴。提高司法警察司法保障力度，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有效履行司法警察职能。

2. 立项依据

合同制书记员经费立项依据：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山东省医疗保障局联合下发（鲁检会[2019]11号）文件。

司法警察加班费立项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翻印下发人社部规[2017]9号文件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

定期核算相关项目经费，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监测，形成相关统计报表。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合同制书记员经费：302万元。

司法警察加班费：5.11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年度 ）

填报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合同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4.01.01-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2			
		其中: 财政资金		302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 聘用54名书记员, 协助业务人员完成案件检察的记录及法律文书校对、送达工作, 做好案件收转、登记、归档、统计等事务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同制书记员经费预算控制数	考察项目预算控制数	≤302万元	根据年初预算	不超过预算数得100%权重分, 每超出1%扣10%权重分。
			书记员人均费用	考察人均费用	≤5.6万元	根据胶财办【2019】74号、胶人社【2019】36号文件	不超过标准得100%权重分, 每超出1%扣10%权重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合同制书记员数量	聘用合同制书记员数量	≤54人	根据实际人数	数量≤54个得满分, 55-70个扣20%分值, ≥70个不得分
			年处理案件数量	年处理案件数量	≥150件	根据计划	数量≥150件得满分, 85件-150件扣20%分值, ≤85件不得分
		质量指标	检察室案件办理率	检察室案件办理率	≥98%	根据计划	办理率≥98%得满分, 49%-98%扣20%分值, ≤49%不得分
			书记员工作误差率	书记员工作误差率	≤1%	根据计划	误差率低于1%得满分, 每超0.1%扣5%权重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期限	案件办结期限	≤60天	根据计划	办结期限≤60天得满分, 超过60天扣20%分值, 超过90天不得分
			检察室案件办理及时率	检察室案件办理及时率	≥98%	根据计划	办理及时率≥98%得满分, 49%-98%扣20%分值, ≤49%不得分
	检察室案件结案及时率		检察室案件结案及时率	≥93%	根据计划	结案及时率≥93%得满分, 47%-93%扣20%分值, ≤47%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正常运转率	部门正常运转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标得满分, 降低20%扣20%分值, 降低30%不得分
			检察室案件结案率	检察室案件结案率	≥95%	历史标准	结案率≥95%得满分, 48%-95%扣20%分值, ≤48%不得分
			合同制书记员工作积极性	书记员工作积极性情况	≥98%	历史标准	按照增强情况分别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 分别按照1、0.8、0.6、0.4折分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案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3%	历史标准	群众满意度≥93%得满分, 47%-93%扣20%分值, ≤47%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加班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4.01.01-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12			
		其中:财政资金		5.112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该项资金用于支付我院司法警察履职过程中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补贴。提高司法警察司法保障力度,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有效履行司法警察职能,为胶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警察加班费预算控制数	考察项目预算控制数	≤5.112万元	计划标准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得100%权重分,每超出1%扣10%权重分。
			司法警察人均费用	考察人均费用	≤710元/人/月	计划标准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得100%权重分,每超出1%扣10%权重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达法律文书数量	送达法律文书数量	≥150份	历史标准	数量≥150份得满分,70-149份扣20%分值,≤70份不得分
			押解嫌疑人数量	押解嫌疑人数量	≥5人	历史标准	数量≥5人得满分,3-4人扣20%分值,≤3人不得分
			信访场所维稳次数	信访场所维稳场次	≥5次	历史标准	数量≥5次得满分,3-4次扣20%分值,≤3次不得分
			公开听证维稳安保次数	公开听证维稳安保场次	≥20次	历史标准	数量≥20次得满分,10-19次扣20%分值,≤10次不得分
			公益诉讼现场调查次数	公益诉讼现场调查场次	≥30次	历史标准	数量≥30次得满分,15-29次扣20%分值,≤15次不得分
			刑检办案区出警次数	刑检办案区出警场次	≥50次	历史标准	数量≥50次得满分,35-49次扣20%分值,≤35次不得分
		质量指标	出庭保护公诉人次数	出庭保护公诉人场次	≥5次	历史标准	数量≥5次得满分,3-4次扣20%分值,≤3次不得分
			送达法律文书安全准确率	送达法律文书安全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准确率≥100%得满分,49%-99%扣20%分值,≤49%不得分
			用警部门满意率	用警部门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满意率≥95%得满分,48%-94%扣20%分值,≤48%不得分
			时效指标	送达法律文书期限	送达法律文书期限	≤30天	历史标准
	押解嫌疑人及时率	押解嫌疑人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及时率≥100%得满分,49%-99%扣20%分值,≤49%不得分	
	现场出警维稳调查及时率	现场出警维稳调查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及时率≥100%得满分,49%-99%扣20%分值,≤49%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社会服务水平	法治社会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标准	提高得满分,降低20%扣20%分值,降低30%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检察力度,营造奉公守法的社会氛围	加大检察力度,营造奉公守法的社会氛围	长期	历史标准	达成年度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按80%比例确定分值、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60%比例确定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警部门满意度	用警部门满意度	≥97%	历史标准	满意度≥97%得满分,47%-96%扣20%分值,≤47%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区、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区、县）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区、县）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